

# 優良、達標或參賽退役運動選手報名申請書

收件編號

(請確認紅色框線內資料是否正確完整)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須於報名時年滿 18 歲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身份類別：績優退役運動員 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運動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申請分區：		
1. 請確認填寫之聯絡資訊為可確實通知之資料。 2. 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公司無法確實傳遞遴選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現行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行動電話：	市話：	

繳款說明：	
1. 繳款方式：可使用【網路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跨行匯款】及【臨櫃繳款】；自動機提款轉帳請選擇『繳費』功能選項。 2. 申請人請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繳費後不得申請撤回，且不得要求退還。 3. 相關問題請來電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客服中心：02-27910988。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分行：敦北分行 繳款帳號：015540319110	

**備註：**

- 一、以績優退役運動員擔任經銷商方案之資格申請擔任經銷商者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可自行選擇銷售處所屬分區。
- 二、報名申請書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請掛號郵寄至(10599)台北郵政第 56-60 號信箱「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專案小組收」。

**聲明事項：**

- 一、申請人聲明在申請書所載之內容與所檢附之文件均為事實，並同意 貴公司向有關單位及人士核對該等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遴選資格之情事，申請人同意無條件放棄經銷商資格，簽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亦同。
- 二、申請人應將所有資料表格內容完整填寫清楚，填寫不清楚或資料檢附不完全者，於補件期限內尚未補齊者，視為不合格件，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申請人聲明無重複申請報名，一經發現，全部申請資格將遭取消，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申請人聲明無以下事實或行為：
  - (一)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工友管理要點或其他軍公教進用人員法令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
  - (二)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之情事。
 申請人聲明若獲選為經銷商後始被發現有上述事實或行為，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將遭取消，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報名前已詳閱「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 二、申請人同意擔任經銷商後，遵守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不得有出租或出借經銷證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三、申請人同意於獲選為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後，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立彩券專戶。
- 四、申請人同意 貴公司為辦理運動彩券相關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前開各項個人資料，在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存續期間內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其他與 貴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供 貴公司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得隨時以電話(客服專線 02-27910988)向 貴公司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補充、更正、停止、刪除個人資料，若本人不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 貴公司無法受理申請。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台灣運動彩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申請人同意以本申請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通知及文書之送達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如未為通知，則 貴公司向上開通訊地址發出之文書，視為已送達。

此 致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親自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身分證及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黏存單

證 件 影 本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未黏貼者為表件不全不得參與遴選※</p>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未黏貼者為表件不全不得參與遴選※</p>
報 名 費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p>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未黏貼者為表件不全不得參與遴選※</p>	

正 貼  
郵 票

限 時 掛 號

寄件人

姓名：

地址：

縣市

路街

段 鄉鎮

市區

巷弄

號 村里

樓 鄰

# 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專案小組收

1 0 5 9 9

台  
北  
郵  
政  
第

5 6 - 6 0

號  
信  
箱